

聚焦办好民生实事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

9649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建立“一人一档”，通过“政策找人”围绕援助对象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帮扶就业；

加强与省外周边城市对接，加大岗位信息发布力度，实现岗位信息跨省共享；

实行全程实名信息动态管理，规范公益岗位管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就业部门高度重视主题教育的推进落实，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当前促就业工作重难点发力，积极搭建援助服务暖心桥，构建“政策扶持+援助服务+公岗安置+权益维护”为核心的四位一体援助体系，打造“一人一档全程跟踪链条式”就业模式，精准帮扶各类困难群体稳岗就业，截至目前，全市9649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一人一档链条式服务促就业

甘丽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今年是她创业以来最为艰辛的一年，社区就业专干得知她的情况后，对她建立“一人一档”，靶向施策，每月定期走访了解她在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一作好记录。同时，鼓励她参加创业培训，为她申请创业补贴、小额贷款……如今甘丽萍的饭馆生意日渐火爆。“最近每到饭点就座无虚席，我们夫妻俩忙不过来，又请了两名服务员，还增加了一些新菜，就业创业政策越来越好，百姓的‘饭碗’越端越牢，我们创业的底气也更足了！”甘丽萍说。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全市就业部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充分发挥社区（村）就业联络员作用，通过实地走访、电话了解、微信联系等方式开展调查摸底，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建立‘一人一档’，通过‘政策找人’‘线上+线下’的方式，共享部门信息资源，主动筛选查找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推送服务信息，围绕援助对象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市就业局局长陈信国告诉记者，对就业意愿不足的，通过加强政策宣讲，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服务，帮助其增强就业信心；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组织其参加技能培训提供“一对一”精准援助服务。“我们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变动情况，构建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闭环工作机制，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认定一人、帮扶一人。”陈信国说。

对接省外城市拓宽就业渠道

46岁的赵有菊通过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西安专场招聘信息找到了心仪的工作，“在西安生活的母亲一直是我心里最大的牵挂，我准备辞去西宁的工作去西安照顾她老人家，可是又担心年纪大了，去了西安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没想到现在的就业服务这么到位，对我们就业困难群体给予了莫大的帮助！”赵有菊说。

“针对重点企业及用工需求量大的企业，我们量身定制作专场招聘会，依托各类网络直播平台为企业举办直播带岗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落实就业援助各项补贴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同时，邀请南京、西安、银川以及西宁市重点企业联合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等多家单位开展专项招聘活动，积极引导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市就业局工作人员介绍，我市充分发挥“陕甘宁青中心城市人力资源交流协作联盟”作用，积极对接西安、兰州、银川等地区，收集符合我市劳动者就业的650家企业近1.36万个岗位，实现信息共享，进一步拓宽具有“双向循环”的就业渠道，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圈”。

用好公益性岗位做好兜底保障

30岁的袁也非与智力残疾三级的母亲一起生活，由于母亲需要照顾，袁也非的就业成了大难题。马坊街道西杏园社区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认定其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标准，并为其提供城北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机会。“就业帮扶政策解决了我的生活困境，让我对事业重拾信心，因为家庭原因，我对残疾群体感同身受，我要把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落到实处，积极在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袁也非说。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宣传和招聘力度，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269人。“我们组织各县区开展好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岗前培训工作，进一步熟悉业务，提升基本技能，履行职责，依托‘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申请、上岗、离岗、补贴金额数、续签等内容实行全程实名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要求、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政策，依法维护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市就业局工作人员介绍，今年全市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岗前培训320人，目前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025人。

（记者 刘瑜）

2023中国冰壶联赛40支队伍参赛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12月14日从省体育局了解到，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西宁站）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1日在西宁多巴举办，本届联赛共有40支队伍参赛。

记者了解到，此次比赛赛程共8天，赛事分设男子、女子及混合双人三个冬奥会项目，共40支队伍参赛。

中，男子组参赛队伍14支、女子组参赛队伍10支、混合双人参赛队伍16支。12月25日举行开幕式，2024年1月1日决赛结束后将举行颁奖仪式。

据了解，2022年1月6日—12日，首届中国冰壶联赛（青海西宁多巴站）比赛在青海西宁举办，赛事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双三个项目，包括国家集训队在

内的北京、黑龙江、哈尔滨、吉林、内蒙古、青海、上海、天津共计24支队伍参赛。在首届赛事上，青海队、国家集训队和哈尔滨队分别获得本站混双前三，哈尔滨队、黑龙江队和吉林队获得女子组前三，哈尔滨队、黑龙江队和国家集训队获得男子组前三。期待在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西宁站）中，青海队能再创佳绩。

晚报带你看冰壶比赛（一）

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西宁站）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1日在西宁多巴举办，这是青海体育的大事，也是赛事举办地西宁的大事。

这是一项比较特别的比赛，它充满了摩擦与吼叫，争夺的焦点居然是一个笨重的圆壶。没错，这项比赛就是——冰壶！从今天起，西宁晚报开设《晚报带你看冰壶比赛》栏目，带领市民了解这一赛事，看懂冰壶比赛。

冰壶，你了解吗？

冰壶于14世纪起源于苏格兰。又称掷冰壶，冰上溜石，是以队为单位在冰上进行的一种投掷性竞赛项目，被大家喻为冰上的“国际象棋”。中国于

2002年加入世界冰壶联合会。

根据规则，冰壶比赛时每队出场4人，每人每局掷壶两次，壶投出后运动员可为运动的冰壶擦冰。双方按照一垒、二垒、三垒和四垒的顺序进行一对一的对抗比赛，两个队共投完16个壶为一局，最后一壶投完后，大本营内距中心近的壶一方得分，比赛打10局，得分多者为胜。

在一名队员掷球时，由两名本方队员手持毛刷在冰壶滑行的前方快速左右擦刷冰面使冰壶能准确到达营垒的中心。同时对方的队员为使冰壶远离圆心，也可在冰壶的前面擦扫冰面。

球员掷壶时，身体下蹲，蹬冰脚踏在起蹬器上用力前蹬，使身体跪式向前滑行，同时手持冰壶从本垒圆心推球向前，至前卫线时，放开冰壶使其自行以直线或弧线轨道滑向营垒中心。掷壶队员在力求将冰壶滑向圆心的同时，也可在主力队员的指挥下用冰壶将对方的冰壶撞出营垒或将场上本方的冰壶撞向营垒圆心。

在稍微了解了冰壶的基本规则后，接下来几期晚报将为大家更详细地解读冰壶运动中的一些小知识。比如，冰壶为什么要一直擦地？冰壶运动员有什么特殊的装备？我们下期见。

（记者 金华山 整理）



我省2024年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工作启动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近日，记者从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青海省范围内越冬水鸟种群数量、分布、保护现状及主要威胁因素，科学评估我省鸟类保护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持续开展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工作。12月11日，我省启动青海省2024年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工作。

据悉，此次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2024年度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工作方案》要求，2024年1月5日至1月15日进行，将在5个鸟类重要迁徙通道（格尔木河、克鲁克湖、青海湖、湟水河、黄河流域）的16个调查点组织开展青海省越冬水鸟同步调查。

在全国4条候鸟迁飞通道中我省涉及2条迁徙路线，53种重点越冬水鸟的16处主要栖息地为本次越冬水鸟同

步的监测对象和监测地点。在正式开展同步监测前，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开展预调查，全面摸清各地越冬水鸟状况，及时解决监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本次监测工作要求采用全国统一的监测应用开展数据填报，监测外业完成后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确保填报数据和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和安全性以及监测工作的同步性。

我省发布5件民事实效裁判监督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晴空）12月14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青海省检察机关2023年民事检察案件办理情况，同时发布5件民事实效裁判监督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民事监督典型案例是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充分履行的缩影，具有良好引领和示范作用。

案例一：陈某文与荣某英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检察和解案

陈某文与荣某英系同居关系。2017年3月共同出资购买房产一套，价款43万元，首付款20万由荣某英出资5万元，陈某文出资15万元。剩余23万元在荣某英名下办理贷款，二人共同偿还。房产登记在荣某英名下。2021年2月二人解除同居关系后就案涉房屋产生纠纷，经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后，陈某文仍不服，向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房产分割计算方式错误，应予纠正。

案例二：海北某旅游产业公司与青海某钢构公司魏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检察和解案

2015年11月，海北某旅游产业公司与青海某钢构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青海某钢构公司对海北某旅游公司的案涉项目进行施工。2016年1月，青海某钢构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魏某。2017年9月案涉工程

交付海北某旅游公司使用。因海北某旅游公司欠付工程款，产生纠纷。该案经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后，海北某旅游公司仍不服，向海北州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生效判决并无不当，本案虽不符合监督条件，但具备实质性化解的条件，应延伸服务，促成和解。

案例三：王某、姜某华、李某平合伙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018年7月，王某挂靠某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泽库县扶贫局签订了《泽库县2017年易地搬迁附属配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同年9月，王某与姜某华、李某平就案涉工程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约定了合伙出资形式及利润分配方式。案涉工程于2019年11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因合伙利润分配不均，王某与姜某华、李某平产生纠纷。该案经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后，姜某华仍不服，向黄南州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当予以监督。

案例四：赵某娟青海某医疗防护用品公司与温州某防护用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015年11月，海北某旅游产业公司与青海某钢构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青海某钢构公司对海北某旅游公司的案涉项目进行施工。2016年1月，青海某钢构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魏某。2017年9月案涉工程

温州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林某壮与赵某娟就案涉KN95型口罩加工事宜磋商达成合意，由赵某娟提供加工KN95口罩所需的原材料，温州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因后续口罩代加工事宜，双方产生纠纷。该案经法院一审、二审和再审后，赵某娟、青海某医疗防护用品公司仍不服，向西宁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严重错误，依法应当予以监督。

案例五：青海某建设工程公司与青海某劳务服务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2017年11月，青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青海某劳务服务公司就委托招聘及人才信息服务签订合同，约定由青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青海某劳务服务公司聘用/培训建造师、中级技工等合计69人。代理费用642500元。后因支付代理费问题，双方发生纠纷。该案经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后，青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作出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青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经审查，案涉合同名为聘用、培训建造师、中级技工，实为提供建筑行业证书挂靠，生效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予以监督。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